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

收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相关单位

发件方：北京首都航空市场部

签发人：徐克博 经办人：胡帆 联系电话：010-87429740 页数：1

抄 送：相关营业部、相关办事处、首都航空财务部

关于中国=日本航线燃油附加费 征收标准的业务通告

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针对中国=日本航线制定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，通知如下：

适用航线：杭州=冲绳；杭州=大阪；杭州=静岡

出票日期：2019年8月1日（含）起

航班日期：2019年8月1日（含）起

境内始发中国=日本航班征收标准为每航段每位旅客征收人民币280元；境外始发日本=中国航班征收标准为每航段每位旅客征收3000日元。

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请知。